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75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胡雪亭

被告 劉英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7,659元，及其中65,121元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10,328元，及其中99,145元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系爭銀行）申請其申請信用卡使用，惟被告未依約繳款，各積欠本金77,659元、110,328元未清償，嗣系爭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客戶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且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應視同自認，足信原告所述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3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張彩霞